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405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5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7
二、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28
五、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四、其他說明事項	39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1%。本公司擬自民國 106 年度獲利金額中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658,6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32,325 元。
2.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7 年 3 月 22 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28 頁附件三及四。

決議：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1,695,932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880,624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2,088,06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10,488,494 元。
- 2.本公司擬自民國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2,900,000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
- 3.股東紅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處理。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5.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 106 年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59,694 仟元，與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852,853 仟元相較，成長約 1%。合併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不高，主要是因為全球中小尺寸面板應用市場，尤其在智慧型手機面板及平板電腦面板方面成長趨緩及薄化市場競爭激烈所致。然而在公司積極調整接單產品組合、提升製程技術、整合各項資源及管控生產成本之下，106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達到 179,397 仟元及 72,392 仟元，與 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124,632 仟元及合併營業利益 25,601 仟元相較，分別成長 43.94% 及 182.77%。而 106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及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0.87% 及 8.42 %，與 105 年度之 14.61% 及 3.00% 相較，合併營業毛利率及合併營業利益率均有所提升。

### (二)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0,881 仟元，與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908 仟元相較，增加 17,973 仟元。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達到 1.03% 及 1.10%。合併稅後淨利率則由 105 年度之 0.34%，提升至 106 年度之 2.43%。基本每股盈餘亦由 105 年度之 0.04 元，提升至 106 年度之 0.32 元，獲利能力明顯提升。

在財務狀況方面，本公司 106 年度速動比率、流動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26.63%、333.89% 及 33.06%，與 105 年度相當。本公司一向維持穩健的財務運作，故財務結構比率尚無重大變化。

項目		106 年	105 年
財務狀況	速動比率(%)	326.63	353.66
	流動比率(%)	333.89	360.80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06	34.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	0.41
	權益報酬率(%)	1.10	0.1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1.00 3.6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32	0.04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光電薄化玻璃之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在自行開發製造設備、治具和藥液配方，充分掌握技術的自主性，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106 年度投入合併研發費用達 41,913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約 10%。為了建構進入障礙及延續競爭優勢，本公司除了不斷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與生產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外，未來研究發展將朝向提供更完整之玻璃基板薄化與鍍膜服務，包括高阻抗鍍膜光電玻璃製程開發、超薄光電玻璃製程開發及高效能薄化藥液開發等等。

## 二、民國 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

根據 DIGITIMES、Gartner、台經院等研究機構對未來之預測，由於 18:9 全螢幕手機需求旺盛，有助於去化面板產能與提升產品單價，加上車用面板、電動機車、穿戴裝置、掌上型遊戲機、工控、醫療等利基型產品需求仍呈現成長走勢，可望帶動中小尺寸面板需求增加。

展望 107 年，儘管面臨所處產業趨於成熟，競爭情形加劇，本公司仍將持續精進製造與管理技術，積極爭取客戶訂單，擴大市場佔有率，提昇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提供客戶全方位光電玻璃解決方案，同時也進行新產品之研究開發，以增進公司之競爭力。

董事長：

陳春貴

經理人：

黃甘客

會計主管：

徐賓璣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英傑

許英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75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http://www.pwc.tw)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計備抵呆帳，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個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呆帳之估計。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及有關資訊，評估其備抵呆帳之估計。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悅城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黃世鈞

蕭金木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4,409	22 \$ 740,8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47,486	2 15,8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4,701	10 262,936
1200	其他應收款		650	- 2,059
130X	存貨	六(四)	11,140	- 6,693
1410	預付款項		11,599	1 14,1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54,807	2 10,07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44,792</u>	<u>37</u> <u>1,052,56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743,722	61 1,816,9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3,350	1 1,40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38,760	1 4,350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95,832</u>	<u>63</u> <u>1,822,70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840,624</u>	<u>100</u> <u>\$ 2,875,270</u>

(續 次 頁)

悅城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69,402	2	\$ 49,5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66,739	6	179,31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14	1	3,8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負債	61,650	2	58,01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8	-	1,03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12,913</u>	<u>11</u>	<u>291,731</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626,073	22	687,693	2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	-	1,9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6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26,133</u>	<u>22</u>	<u>689,682</u>	<u>24</u>		
2XXX <b>負債總計</b>		<u>939,046</u>	<u>33</u>	<u>981,413</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58,000	23	658,000	23
<b>資本公積</b>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585,449	21	585,449	20
<b>保留盈餘</b>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727	5	141,43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u>512,577</u>	<u>18</u>	<u>505,147</u>	<u>18</u>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901,578</u>	<u>67</u>	<u>1,893,857</u>	<u>66</u>
3XXX <b>權益總計</b>				<u>1,901,578</u>	<u>67</u>	<u>1,893,857</u>	<u>6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期後事項</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840,624	100	\$ 2,875,2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陳春夏

經理人：黃睿豪

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雲

徐瑋雲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金額	度 %	105 年 金額	度 %
4000 营業收入		\$ 859,694	100	\$ 852,85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 五)(十六)	( 680,297)	( 79)	( 728,221)	( 85)
5900 营業毛利		179,397	21	124,632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4,822)	( 1)	( 16,589)	( 2)
6200 管理費用		( 50,270)	( 6)	( 44,32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913)	( 5)	( 38,113)	( 5)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107,005)	( 12)	( 99,031)	( 12)
6900 营業利益		72,392	9	25,6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7,377	1	11,5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45,116)	( 6)	( 10,686)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 10,389)	( 1)	( 10,953)	(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8,128)	( 6)	( 10,061)	( 1)
7900 稅前淨利		24,264	3	15,54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3,383)	( 1)	( 12,632)	( 2)
8200 本期淨利		\$ 20,881	2	\$ 2,9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81	2	\$ 2,908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881	2	\$ 2,90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81	2	\$ 2,90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32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32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陳春夏

經理人：黃睿豪

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雲

徐瑋雲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公積及淨利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般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餘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保 留 業 業 主 之 盈 權 益 餘
									105 年 度
		\$ 658,000	\$ 585,449	\$ 140,396	\$ 3,825	\$ 503,279	\$ 1,890,94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陳春夏

審  
查  
小  
組

經理人：黃睿豪

審  
查  
小  
組

會計主管：徐瑋雲

審  
查  
小  
組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徐瑋雲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64	\$ 15,540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折舊費用	六(十五) 131,184	123,491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收入數)	六(三) 321	( 6,1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十三) 7,112	( 6,861 )
利息費用	六(十四) 10,389	10,953
利息收入	六(十二) ( 7,224 )	( 4,795 )
股利收入	六(十二) -	( 4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三) ( 51 )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786 )	( 8,951 )
應收帳款淨額	( 32,086 )	104,789
其他應收款	1,216	62,582
存貨	( 4,447 )	2,980
預付款項	1,857	( 901 )
其他流動資產	( 417 )	( 3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6 )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帳款	19,869	( 9,471 )
其他應付款	( 11,090 )	4,8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4 )	93
<u>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u>		
收取之利息	7,431	4,138
收取之股利	-	469
支付之利息	( 10,419 )	( 10,659 )
支付之所得稅	( 6,305 )	( 52,9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08	228,262

(續 次 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4,316 )	(\$ 9,6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165 )	( 43,5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102 )	( 1,4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0 )	( 1,0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7,898 )	( 55,72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57,983 )	( 24,852 )
發放現金股利	( 13,16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143 )	( 24,85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6,433 )	147,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842	593,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409	\$ 740,8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陳春夏

經理人：黃睿豪

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雲

徐瑋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78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http://www.pwc.tw)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計備抵呆帳，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個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呆帳之估計。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及有關資訊，評估其備抵呆帳之估計。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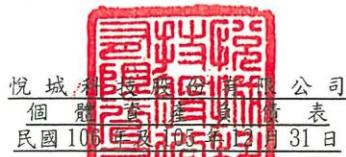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7,362 18	\$ 694,26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7,486 2	15,8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4,701 10	262,93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48 -	1,9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21 -	- -
130X	存貨	六(四)	6,786 -	6,693 -
1410	預付款項		6,519 -	14,1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807 -	10,07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64,330 30</u>	<u>1,005,921 3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4,429 8	46,6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31,866 61	1,816,951 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372 -	1,4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u>18,385 1</u>	<u>4,350 -</u>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72,052 70</u>	<u>1,869,349 6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836,382 100</u>	<u>\$ 2,875,270 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69,402	2	\$ 49,5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62,525	6	179,31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14	1	3,8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八)						
負債		61,650	2	58,01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0	-	1,032	-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308,671</b>	<b>11</b>	<b>291,731</b>	<b>10</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26,073	22	687,693	2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1,9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60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26,133</b>	<b>22</b>	<b>689,682</b>	<b>24</b>		
<b>2XXX 負債總計</b>		<b>934,804</b>	<b>33</b>	<b>981,413</b>	<b>34</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58,000	23	658,000	2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85,449	21	585,449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41,727	5	141,43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512,577	18	505,147	18		
<b>3XXX 權益總計</b>		<b>1,901,578</b>	<b>67</b>	<b>1,893,857</b>	<b>66</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期後事項</b>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836,382</b>	<b>100</b>	<b>\$ 2,875,270</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雲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 859,694	100	\$ 852,85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	( 680,297) ( 79) ( 728,221) ( 85)			
5900 营業毛利		179,397	21	124,632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712) ( 2) ( 16,589) ( 2)			
6200 管理費用		( 45,580) ( 5) ( 44,32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098) ( 4) ( 38,113) ( 5)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87,390) ( 11) ( 99,031) ( 12)			
6900 营業利益		92,007	10	25,6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二)	21,683	3	11,1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40,843) ( 5) ( 5,962)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10,389) ( 1) ( 10,953)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五)	( 32,216) ( 4) ( 16,243) ( 2)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1,765) ( 7) ( 21,977) ( 3)			
7900 稅前淨利		30,242	3	3,62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9,361) ( 1) ( 716) -			
8200 本期淨利		\$ 20,881	2	\$ 2,9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81	2	\$ 2,90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0.32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0.32		\$ 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陳春夏

經理人：黃睿豪

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雲

徐瑋雲



悅城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積 價	溢 價	公 積	法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餘	
105 年 度		\$ 658,000	\$ 585,449	\$ 140,396	\$ 3,825	\$ 503,279	\$ 1,890,949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4 年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本期淨利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58,000	\$ 585,449	\$ 141,436	\$ 3,825	\$ 505,147	\$ 1,893,857									
106 年 度		\$ 658,000	\$ 585,449	\$ 141,436	\$ 3,825	\$ 505,147	\$ 1,893,857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5 年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58,000	\$ 585,449	\$ 141,727	\$ 3,825	\$ 512,577	\$ 1,901,5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悅城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0,242	\$ 3,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30,252	123,491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收入數)	六(三)	321 (	6,1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十四)	7,112 (	6,861 )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389	10,953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6,409 ) (	4,398 )
股利收入	六(十三)	- (	46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32,216	16,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 5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786 ) (	8,951 )
應收帳款淨額		( 32,086 )	104,789
其他應收款		1,216 (	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1 )	-
存貨		( 93 )	2,980
預付款項		6,937 (	901 )
其他流動資產		( 417 ) (	3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869 (	9,471 )
其他應付款		( 14,678 )	4,8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2 )	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761	229,154
收取之利息		6,739	3,806
收取之股利		-	469
支付之利息		( 10,419 ) (	10,659 )
支付之所得稅		( 6,291 ) (	41,0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790</u>	<u>181,688</u>

(續 次 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9,684	(\$ 9,68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17 )	( 43,5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0 )	( 1,04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913 )	( 1,486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251,547 )</b>	<b>( 55,720 )</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57,983 )	( 24,85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3,160 )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71,143 )</b>	<b>( 24,852 )</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86,900 )	101,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262	593,14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507,362</b>	<b>\$ 694,262</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霓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1,695,932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0,880,6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88,062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510,488,4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5 元)	( 32,900,000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77,588,494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且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提報股東會。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春夏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制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集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集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優先。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宜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5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5,800,000 股。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揭露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 三、 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264,000 股。

107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春夏	4,822,241	7.33
董事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睿豪	3,915,239	5.95
董事	陳至誠	846,111	1.29
董事	吳政哲	535,425	0.81
獨立董事	溫生台	-	-
獨立董事	許英傑	-	-
獨立董事	謝明仁	-	-
全體董事合計		10,119,016	15.38

## 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二)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期間，無接獲符合條件之股東提案。

(三)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